

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，保險權益知多少？

- 被保險人因辭職、免職或撤職而離職退保時，已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，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公保者，可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

➤ 私校被保險人於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、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及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(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)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，符合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離職退保資格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，但僅得依基本年金率 (0.75%) 計給：

1. 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。
2.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。
3.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。

不符合上開年金起支年齡條件者，得選擇請領展期年金或減額年金給付。

- 公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，不符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，其未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將予以保留，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或具結：

☞ 將來如重行參加公保，原有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
☞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保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，得經由原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，以被保險人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，依退保當時之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，惟該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：

1. 於參加勞保或軍保期間依法退休(職、伍)。
2.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。
3. 年滿 65 歲。